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1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清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0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清龍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廖清龍於民國113年1月27日20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廣興宮前之空地，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檢察官另案偵辦），致其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月28日21時25分前之某時，騎乘友人陳媽能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25分許，行經臺南市永康區廣興街，因排氣管音量過大為警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攔查，查獲其持有氟硝西泮（俗稱：FM2）錠劑9顆、甲基安非他命玻璃球吸食器1組，經警得被告同意而於同日22時20分許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2603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高於4000ng/mL。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經查：

(一)被告於113年1月27日20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廣興宮前之空地，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後，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月28日21時25分前之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25分許，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經警採集被告尿液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2603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高於4000ng/mL等情，為被告於警詢、偵訊以及本院審理程序中坦認（警卷第3至8頁；偵卷第57至59頁；本院卷第47至54頁），且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名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警卷第19、21、27、51頁）在卷可證，是此部分事實自能認定。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於同月29日施行，該次修正增訂第3款「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

01 值以上」，可見修正後即現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係
02 採空白構成要件，其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
03 謝物之品項及濃度值，乃委由行政院予以公告。行政院後於
04 113年3月29日公告「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
05 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該日起生
06 效。可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是採取學理上所謂「空
07 白刑法」之立法模式，將犯罪之部分構成要件授權行政機關
08 以命令方式補充，是該罪當須至行政機關以命令補充完成後
09 方具規範效力，依刑法第1條規定之罪刑法定原則，不能溯
10 及既往適用。

11 (三)因此，本案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時間為113年1月28日，
12 是在上開行政院公告之前，當無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13 之適用，應屬不罰之行為。

14 四、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提之證據，不能證明被告行為時有刑法
15 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之適用，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第306條，判決如主
17 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黃鈺宜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謝盈敏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